

2.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（2025-52）（显微操作系统、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、样本存储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9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